

当心! 部分信用卡开通网上支付存漏洞

上海一持卡人被盗刷2万余元 银行被判担责两成



为方便用户,有些银行的信用卡在网上首次支付时,可以同步开通网上支付的功能。有骗子利用这一功能的漏洞,假借银行客服之名,暗中开通网上支付功能进行疯狂盗刷。持卡人蒋小姐就是受害者之一,她被骗子盗刷了十四笔共22896元。蒋小姐认为银行存有过错,将银行告上了法庭。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银行承担20%的责任。

▶连续三天被骗子忽悠盗刷

蒋小姐通过网络申请了一张信用卡。后因做生意需要,蒋小姐特地向银行申请信用额度调整。2015年3月23日,蒋小姐接到了一个显示为001955××自称为银行客服的电话,称可以帮其提高信用额度,但是调额度需要进行刷积分的操作,要求蒋小姐提供银行发送到其手机上的实时动态密码。

“任何人索取动态密码均为诈骗,切勿泄露!尾号65××账户972元支付的动态密码为××××。”很快,蒋小姐就收到了银行发来的短信。

虽然短信中有扣款的内容,但是蒋小姐也没有细看,按照客服的提示将动态密码告知了对方。接下去的两天,蒋小姐又分别接到来电显示为00021955××和0021955××的电话,要求其继续提供银行发送到手机上的动态密码,蒋小姐也如实提供了。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银行担责两成

法庭上,原告蒋小姐认为,在第三方假冒被告客服热线诈骗过程中,原告作为普通人已经尽到了普通民众的谨慎义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被告擅自为其开通了网上支付功能,导致其信用卡被第三人盗刷,因此被告应当为其未尽到审慎的审核验证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银行方辩称,原告所接电话与被告的专有客服电话号码955××并不一致,且被告发送短信时已尽到提示告知义务,原告泄露动态密码应由其自行承担;信用卡均具有网上交易功能,不需要客户再次开通,被告为系争信用卡提供网上支付免签约服务,被告不存在过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已尽到了提醒注意义务,原告将动态密码泄露给第三人,自身存在明显过错,应对其财产损失承担主要责任;被告的违约责任体现在未将涉案信用卡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流程详尽告知原告,并且开通首次支付功能的身份审核和签约验证过程过于简单,被告违反了发卡行对其签约客户财产的安全保障义务,所以应承担次要责任。据此,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信用卡被莫名开通网上支付

可是,蒋小姐怎么也想不明白,她的信用卡并没有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如何能被骗子通过网上支付平台盗刷呢?

原来,银行曾在其官方网站公示过,银行可以免除客户主动签约,由银行系统自动将签约交易与客户的首次支付交易合并处理。具体来说,在进行首次网上支付时,会跳出一条关于网上支付开通的协议信息,用户勾选确认后就可以立即使用信用卡的网上支付功能。

蒋小姐还发现,开通网上支付的签约验证和首次付款竟然使用的是同一个实时短信验证码进行验证,所以她才产生了错觉,一直以为是在扣积分需要的动态验证码,也就对此后银行发送的扣款短信没有细看。而骗子正巧抓住了机会,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了十四笔移动支付业务。

对此,蒋小姐认为自己的信用卡被盗刷,银行应承担主要责任,遂在归还了信用卡的欠款后将银行方诉至浦东新区法院,要求银行赔偿其损失22896元。

■法官提醒

信用卡网络交易需谨慎

本案中,原告本人未能审慎保管个人信息,过于轻信第三人,并将网络交易扣款所必需的动态密码全部泄露给第三人,为网络盗刷提供了可乘之机。本案主审法官孔燕萍也提醒持卡人,尤其是中老年持卡人,在接到陌生电话要求提供验证码之类信息的,首先要核实电话是否是银行公布的官方电话,如本案中,被告的客服电话是955××,但致电原告的诈骗电话为001955××、00021955××、0021955××,原告未作谨慎识别,轻易相信他人陈述。

其次,持卡人要谨慎保管个人信息。网络支付无需银行卡密码,只需验证实时动态密码即可完成交易,如果银行在短信中告知“任何人索取动态密码均为诈骗,切勿泄露”,其中的“任何人”包括“所谓的银行客服”。

最后,持卡人要全面阅读银行发送的短信内容,包括验证码信息、消费信息等。本案中,被告在每一笔交易完成后,均及时向原告手机发送了相应的消费信息,并将交易结果以短信方式通知原告,但原告并未予以充分注意。

黄丹



既要规范警察行为 更要树立警察权威



杨中君

近年来,警察在执法中遭遇挑衅、谩骂甚至殴打的事件屡见不鲜,随之,投降式执法、跪地式执法等很无奈地冲击着百姓的视觉神经,引起舆论的高度关注,点燃了“标题党”的兴奋点。有的网友主张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原因之一是警察都挨打,百姓的安全谁来保障?有的网友则将警察挨打归咎于执法过错,感情用事地同情施暴者。在一片嘈杂声中,权威部门、学术界相当谨慎,没有明确的态度,警察依然在现实的执法环境中小心翼翼。立法与否值得探讨,或许要经过相当长的酝酿,笔者倒是觉得树立警察(公安机关)的权威应成当务之急。

人民警察是国家专政的工具之一,它与法庭、监狱等一并写入宪法,无可置疑,《人民警察法》、《刑事诉讼法》对警察职责的规定也相当明确。可见,警察执法是一种公权,而非私权,法定国授,必须得到全体公民的尊重。树立警察权威从一方面讲也是尊重法律,这在依法治国的今天尤其彰显重大意义。对于挑战正常的执法,法律终将站出来说话,而不应受舆论左右。去年,庆安火车站民警的遭遇具有很强的戏剧性,一件正常的执法活动被别有用心和跟风起哄者闹得沸沸扬扬,差点误炸了那些兢兢业业的警察,客观上造成了执法心理阴影障碍,想想真让人后怕。

警察职业有别于其他公务员,具有强制性、约束性,因而在执法中尽管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致,但在工作方式上有很大的区别和差异,和颜悦色、理性谦和有时很难实现。试想面对歹徒时,警察保持温和的结果是什么。中国警察管的面要宽泛很多,职责以外的很多工作,被业内称为“非警务活动”都要去做,管得多矛盾对立面就多,被“喷”的几率就大,让警察有时无所适从、无可奈何。前几天,哈尔滨天价鱼事件,其中的警察执法也被“格外关注”。警察行使公权时,需要一定的隐忍甚至雅量,在执法过程中体察国情,体谅百姓苦衷,为社会、为政府多尽守土之责,甘效犬马之劳。

在现阶段,应该在法律框架内进一步界定警察的职责,越明确越细致越公开越好。一方面可以让警察放开手脚,敢于执法、勇于作为,不会因为规定的模糊两可受到追究。如果把警察喻作猫,就要培养悍猫,而不是拴养的病猫。否则,对社会一点好处也没有。另一方面,可以规范警察的行为,把特权关进制度的笼子,便于各界监督执法全过程,从而形成良性执法环境。对个别悍猫、懒猫要戴上紧箍咒,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从严治警,确保这支队伍永远不走向。

总之,警察的权威能否得到树立事关社会稳定大局,需要法律的维护,公民的尊重,制度的保障,也需要警察自身不懈努力,唯有几方面形成合力,社会治安才能实现长治久安。

犬只伤人 谁该担责

不满他人放出犬只放任不管,致自家狗被咬,男子一气之下竟跑去棍打对方犬只,却不幸被咬伤。近日,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田先生的狗被小区保洁员李大妈养的狗咬伤,他气得跑去打李大妈家的狗。不料,这狗迎面扑来就咬,造成田先生额头、鼻梁、右手中指多处受伤,医疗费用达8000多元。田先生向普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大妈赔偿。李大妈承认伤人犬只就是自家的狗,但李大妈认为,狗咬人的前提是有人打它,如果田先生不打狗,狗就不会咬他。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大妈对其饲养的犬只长期放任,在犬只数次伤人后仍不加管束。李大妈作为动物饲养管理人未对其管理的犬只采取必要的约束、牵引措施,放任犬只在公共场所随意活动并咬伤田先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田先生当时持械且有击打犬只的意图,存在重大过错,可相应减轻李大妈的责任。综合考虑田先生受伤的起因、过程、结果及原、被告的过错程度,法院最终酌情确定由李大妈承担50%的赔偿责任。

魏哲哲

商家忽悠电动轿车无证也能开

法官提醒:造成事故,商家买家均要担责

本报记者 张乔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电动轿车作为新型环保出行交通工具,且价格低廉,备受消费者喜爱。但是,电动轿车也属于机动车辆,必须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才可开车上路。

市民陈先生偶然看到了某汽车销售公司出售的电动轿车广告,该公司对外宣称其公司出售的电动轿车无需驾驶人取得驾驶资格执照,只需掌握该车辆的使用方法就可以上路行驶。随后,陈先生向该公司交了5000元定金,打算购入一辆某品牌电动轿车。2015年11月6日,陈先生在该公司员工刘某的陪同下练习驾驶该电动轿车,当行至市内某路段交叉口调头时,与同向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张女士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张女士骨折等伤害。

事故发生后,陈先生、刘某分别为张女士垫付了1万元医疗费。张女士要求陈先生及刘某赔偿自己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共计22.3万余元。因协商无果,张女士便将二人

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中,对于此次事故的责任,是原、被告争议的焦点。根据交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书,本次事故的原因是因被告陈先生在允许掉头的地方掉头时妨害了正常行驶车辆的通行。被告陈先生、刘某辩称,其驾驶的车辆的车辆并未发生碰撞,原告是因在机动车道行驶车速过快不慎摔倒,滑至被告陈先生驾驶车辆的车底。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二被告的主张,根据该院向交管部门调取的本次事故的卷宗,不能证实原告车速过快不慎摔倒的事实。虽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显示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的位置在机动车道,但现场的车辆位置有移动,且被告驾驶的车辆系从马路最外边启动,不能排除其在非机动车道与原告相撞,将原告带至机动车道的可能。因此,对于此次事故的发生,机动车方面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被告刘某在明知被告陈先生没有取得驾驶车辆资格的情况下,仍将车辆交由被告陈先生驾驶,具有过错。某汽车销售公司为达到销售车辆的目的,对外宣传其公司销售的电动轿车无需驾驶人取得驾驶资格执

照,只需掌握该车辆的使用方法就可以上路行驶,也是造成被告陈先生无证驾驶的主要原因。综上,应当认定被告刘某对此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因被告刘某的陪驾行为,系受某汽车销售公司指派,故属于职务行为,应当由某汽车销售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陈先生作为成年人,应该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对于驾驶电动汽车无需驾驶执照的商业宣传,应当进一步进行核实,其盲目相信商业宣传无证驾驶造成本次事故发生,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定,对于原告主张的合理损失,由被告陈先生承担30%的赔偿责任,即3.2万余元,由第三人某汽车销售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7.5万元。

■法官提醒: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该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消费者在选购电动汽车的时候,不要盲目地相信商家宣传,一旦在驾驶过程中出现交通意外造成损害,不仅要赔偿受害人的损失,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公告

节后招工有骗局 求职人员当谨慎

本报讯(通讯员 蔡云飞 记者 陈兆扬)春节过后,迎来新一轮求职高峰,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求职者急于找工作的心理,以高薪待遇为诱饵,通过要求对方先期缴纳一定的手续费、押金等各种名义,四处向求职者行骗。近日,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就破获了这样一起案件,先后有30人上当受骗。

2月下旬至3月初,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相继接到多起报案,受害人称,他们在网络贴吧和街边小广告上结识了一名朱姓男子,该男子自称与海南三亚一处施工项目的经理熟悉,受其委托招聘建筑工人,并以此为由向应聘者每人收了1500元的押金。随着朱某口头承诺的启程日期临近,他却玩起了失踪。

案件受理后,民警立即对朱某展开调查,并很快将朱某抓获。经审讯,原来这个朱某只是在几年前认识了一个做项目经理的朋友,但之后就断了联系。今年春节过后,他见节后急于外出打工的人员较多,于是编造了“受人之托招聘工人”这一骗局。开始的时候,应聘者询问手续办理进度,他还编制“正填报档案信息”、“联系购买机票”等谎言搪塞,到了后来,应聘者的询问电话越来越多,他干脆关了手机躲了起来。

经查证,办案民警核实到,在短短的10几天时间内朱某就先后使用同样手段,诈骗了近30余人,获取赃款五万余元。

对此,民警提醒广大务工者,节后求职一定要小心谨慎,切勿上当受骗。